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映蓁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本署檢察官破獲誌誠 168 號漁船運輸毒品案

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1118 公斤

本署江柏青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苗栗查緝隊、海巡署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基隆海巡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等單位，查獲誌誠 168 號漁船運輸毒品案，被告張○○、陳○○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被告方○○、斐○○涉嫌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幫助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經提起公訴，被告張○○、陳○○並經法院接押禁見中。

誌誠 168 號船長陳○○駕駛該船，搭載臺籍漁工方○○、外籍漁工斐○○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中午，從高雄旗津漁港出發欲返回北部，於翌（18）日凌晨，行駛至臺灣外海約彰化工業區西北方處，由陳○○以船上無線電設備與不詳運毒集團成員確認身份無誤後，指揮原不知情之方○○及斐○○將該運毒集團成員丟包裝有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之機油桶 56 桶自海面撈起，搬至該船暗艙內藏放。嗣於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許，陳○○駕駛誌誠 168 號漁船因不明原因駛進新北市金山區磺港漁港，經苗栗查緝隊協同查緝人員登船進行安全檢

編號：

查，在誌誠 168 號漁船暗倉內查獲裝有不明物質粉末之機油桶共 56 桶（毛重 1228.35 公斤），並在新北市金山區磺港漁港附近發現張○○駕駛貨車等候接應運送，經查緝人員於 18 日晚間 6 時 20 分起，以拉曼光譜分析法檢驗 56 桶機油桶內粉末成份，確認該不明粉末均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無誤完畢後，而於 18 日晚間 9 時 30 分許，即將陳○○、方○○及斐○○以現行犯當場逮捕，另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晚間 8 時 50 分許，拘提張○○到案，並扣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56 包（共計毛重 1,228.35 公斤，共計淨重 1,118.14 公斤，純度 94%至 98%，共計純質淨重 1,069.69 公斤）及誌誠 168 號漁船 1 艘（內含電子航海圖 1 臺、加油紀錄器 1 臺、電子航海圖 1 組、自動識別系統 1 組及衛星電話 2 支等物品）。

本案所查獲之毒品先驅原料淨量高達 1118 公斤，倘加工後得製成約 650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市價粗估近新臺幣 13 億元，本署將持續查緝大宗毒品進入國內，以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

